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陶宝山、赵春霞、叶醒

2019年2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）

1. 陶宝山

2. 赵春霞

3. 叶醒